

公告编号：2025-032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二月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用于规范在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造成重大差错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其中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财务人员应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二)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三)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九条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请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作出专门决议并抄报监事会。定期报告涉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四)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盈利，实际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三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根据情节严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

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处理责任人时要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当事人在公司的职位、相应的责任，实事求是、区分对待。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五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内部通报批评、限期改正;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到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公司外部人员，公司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做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